

報告編號：(TH23-210 / 第 1 版)

溫室氣體查證報告意見書
THGHG23210-00

- 查證範圍：東聲(惠州市)電子有限公司
廣東省 516226 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
 涵蓋其他場域範圍如附頁所示。
- 查證準則：ISO 14064-1 : 2018
- 查證目標：艾法諾國際 (AFNOR ASIA) 根據 ISO14064-3 : 2019 標準，確認上述組織之溫室氣體聲明(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)依據雙方協議之查證準則進行盤查並提出報告，AFNOR 以客觀公正的立場及原則(相關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準確性、透明度)執行查證。
- 數據期間：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(檢視的數據為歷史性質)
- 查證數據：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類別 1)： | 2,202.2289 | 公噸 CO ₂ e |
|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類別 2)： | 7,306.8579 | 公噸 CO ₂ e |
|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類別 3~6)： | 21399.4149 | 公噸 CO ₂ e |
- 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：引用 IPCC 2021 年第 6 次評估報告。
- 聲明依據：本聲明必須與下列文件作為一個整體以進行解釋說明。
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(版次： 1 ; 日期： 2024 年 05 月 29 日)
溫室氣體盤查清冊 (版次： 1 ; 日期： 2024 年 05 月 29 日)
- 實質性： 5% (類別 1 及類別 2)
- 意見類型： 不含保留意見 含保留意見(請見附頁) 放棄簽發
- 查證結論：確認組織依據雙方協議查證準則之要求提出溫室氣體聲明，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，與雙方協議的查證範圍、目標和準則一致。
聲明盤查數據之合理保證等級為類別 1 及類別 2。
- 本文件核發日期： 2024 年 08 月 01 日

APPROVED BY

Patrick NI
Director for Certification
ON BEHALF OF
AFNOR ASIA

報告編號：(TH23-210 / 第 1 版)

多場址範圍之地理位置：

廠區 / 公司	活動範圍地址
惠陽廠	廣東省 516226 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管理區
深圳分公司	廣東省 518033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區深南中路 3007 號國際科技大廈 801-802.

各類別排放量數據：

類別	內容說明	溫室氣體排放量 (公噸 CO ₂ e)	備註
(類別 1)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	化粪池，公務車輛，發電機，冰箱空調，叉車，滅火器，廚房燃氣	2,202.2289	
(類別 2)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外購電力	7,306.8579	所在地基準
(類別 3) 運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上下游運輸，員工通勤，差旅，廢物轉移	1,037.4552	
(類別 4) 組織使用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上游生產排放：原物料，能資源-電力，能資源-水力，廢棄物運輸，廢棄物處置	20,361.9597	
(類別 5) 使用組織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/		
(類別 6) 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/		

生質燃燒排放： 0.0000 公噸 CO₂e

報告編號：(TH23-210 / 第 1 版)

多場域數據：

排放量單位：公噸 CO₂e

廠區 / 公司	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(類別 1)	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(類別 2)	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(類別 3~6)
惠陽廠	2168.0548	7275.4381	21397.3390
深圳分公司	34.1741	31.4198	2.0759

其他查證相關資訊

組織邊界：	營運控制權
溫室氣體類型：	二氧化碳(CO ₂)、甲烷(CH ₄)、氧化亞氮(N ₂ O)、氫氟碳化物(HFCs)、全氟碳化物(PFCs)、六氟化硫(SF ₆)、三氟化氮(NF ₃)
預期使用目的：	自願理解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做為減量策略依據。 (本聲明責任僅適用於上述預期使用目的，不適用其他任何目的。)
間接排放重大性準則：	-已鑑別利害相關者要求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-已鑑別法規要求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-已鑑別排放量大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-其他說明：無
電力係數：	《關於做好 2023—2025 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（環辦氣候函〔2023〕43 號）》 GWP 值 0.5703
數據來源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數據來源於現場營運活動的數據蒐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別 3~6 排放量計算為使用估算數據。 次級數據來源為：產品碳足跡資料庫、國際民航組織碳排放計算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說明：
查證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查證
保留意見：	無
其他：	無
查證作業實施日期：	2024 年 05 月 23-24 日 2024 年 05 月 30-31 日
報告日期：	2024 年 06 月 03 日

報告編號：(TH23-210 / 第 1 版)

查證團隊與技術審查

主導查證員： 嵇焯

簽名： 

獨立審查者： 凌孝光

簽名： 

查證程序

AFNOR 以風險評估方法及管制為基礎，證據蒐集程序包括：行前評估、現場訪視、與場址的人員訪談、確認所提供的文件證據、對排放數據進行抽樣、評估數據管理系統、確認排放數據的蒐集與彙總、生產與能源消耗之間的分析，並確認所參考的協議條款是否被適當應用。

角色與職責

受查組織責任方依據查證準則規定，負責準備並提出溫室氣體聲明。此項責任包括規劃、實施及維護與溫室氣體聲明有關的數據管理系統，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和盤查報告確認。

AFNOR 對所報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提供獨立的第三方查證，出具本次查證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證意見。查證團隊具獨立及公正性，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。